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通知。

2.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九条，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”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，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新建厂房建筑以及新购入生产设备的折旧情况，进而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延长新建厂房建筑和新购入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。

(二) 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329,039,901.08 元，上期金额 263,166,614.25 元；

<p>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。</p>	<p>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55,092,461.87 元，上期金额 39,184,547.46 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389,395.83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。</p>
<p>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</p>	<p>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21,972,121.68 元，上期金额 19,434,622.10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</p>

(二)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类别	变更前		变更后		开始适用的时点
	折旧年限 (年)	年折旧率 (%)	折旧年限 (年)	年折旧率 (%)	
房屋建筑物	20	4.75-5.00	20-50	1.90-5.00	2019.2.1
生产设备	8	11.90-12.50	8-15	6.33-12.50	2019.2.1

对公司的影响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。经测算，假设本公司保持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不变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合计减少 573.9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 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